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8〈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2019.4.19

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p.508～509：

現存的《雜阿含》與《相應部》，在流傳中，部派的分化中，有過不少的增潤、改編，但原始結集「修多羅」的內容，仍可以大概的理解出來。

《瑜伽論》卷八一（大正三〇·七五三上）又說：「契經者，謂貫穿義。長行直說，多分攝受意趣體性」。

《顯揚論》說：「契經者，謂縫綴義。多分長行直說，攝諸法體」。

這是與《瑜伽論》一致的，但譯文有倒亂，有脫落。

「多分攝受意趣體性」，是什麼意思呢？如《瑜伽論》卷一六（大正三〇·三六三上）說：

「一、思擇素咀纜義；二、思擇伽他義。思擇素咀纜義，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。思擇伽他義，復有三種：一者，建立勝義伽他；二者，建立意趣義伽他；三者，建立體義伽他」。

對於諸法的思擇，聲聞藏方面，是從「修多羅」與「伽陀」兩方面去思擇的。

「修多羅」的思擇，如〈攝事分〉說，確指《雜阿含經》（《相應部》）中，〈蘊品〉、〈處品〉、〈因緣品〉（緣起、食、諦、界）、〈道品〉——念住等相應。

「伽陀」，指《雜阿含經》的〈眾相應〉，即《相應部》的〈有偈品〉等。

思擇「伽陀」，從三方面去思擇：一、「勝義」，明空無我等深義。二、「意趣義」，明修行的宗趣。三、「體義」，依頌文而明法的體義。

伽陀有這三者，修多羅也是這樣，但在這三義中，修多羅是「多分攝受意趣體性」，也就是多數為「意趣義」、「體義」，而「勝義」卻不多（這是大乘學者所說）。

《顯揚論》說應與《瑜伽論》所說一致，不免有些訛略。所說「修多羅」，都是確指〈攝事分〉所抉擇的修多羅部分。

¹ 本講義參考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（2004年）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一、「西六、正直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97 經》卷 29(大正 02, 205b28-c6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沙門法及沙門果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何等為沙門法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

何等為沙門果？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

何等為須陀洹果？謂三結斷。

何等為斯陀含果？謂三結斷，貪、恚、癡薄。

何等為阿那含果？謂五下分結盡。

何等為阿羅漢果？謂貪、恚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。」

(二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(大正 31, 496a10-24)：

果者，謂四沙門果，廣說如經。一、**預流沙門果**：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謂身見戒、禁取及疑。……二、**一來沙門果**：若隨勝攝，三結永斷，薄貪瞋癡。……三、**不還沙門果**，若隨勝攝，五順下分結永斷，所謂身見戒、禁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……四、**阿羅漢沙門果**：若隨勝攝，貪欲、瞋、癡無餘永斷。……

二、「西九、心解脫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〈4 真實義品〉(大正 30, 486c16-18)：

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謂：於所知能礙智故，名所知障。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(二) 護法等造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 9(大正 31, 48c6-11)：

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，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，諸隨煩惱。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

所知障者，謂：執遍計所執，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。覆所知境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9〈真實義品〉(大正 42, 501b16-19)：

二乘之人，由煩惱障盡，更不受生，無障礙住。即是《攝論》：二乘但除煩惱障，故得解脫身；未除智障，故不能得如來法身。法身即是法空所顯真如。

(四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05～206：

依此而推闡為大乘的斷障說，即成三類：

一、中觀者說：見修所斷惑，通於煩惱障與所知障，二障約三乘共斷說；習氣不屬於二障。這與藏教說，最為接近。見修所斷惑，通於二障，即是迷於真理，染著事相的別

名。

二、唯識者說：三乘共斷的見修煩惱，為煩惱障，可有迷理染事的二分。大乘不共所斷的，為所知障，也有迷理染事的二分。斷所知障的智慧，即有根本無分別與無分別後得智。這是對於被稱為無明住地的習氣，也分為二類了；又以二障別配三乘共斷與大乘不共。

三、如本論說，以障根本真如智的理障為煩惱障；以障世間自然業智的事障為所知障。以理事二障，稱煩惱所知二障，與中觀者同。但本論專以大乘不共所斷的，配屬二障；以三乘共斷的見修惑，攝屬於煩惱障中。……

頁 549

三、「申二、釋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, 420b25-26)：

云何泉謂六觸處者，六處如泉，煩惱如水，泉所出故。

(二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229：

什麼叫「六觸處」？我們有六根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也叫六處。依這六處起六觸，叫眼相應生起來的眼觸，耳相應生起來的耳觸……，所以六處也叫六觸處——眼觸處、耳觸處、鼻觸處、舌觸處、身觸處、意觸處，實際上主要就跟六根一樣。

四、「西一、於現法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, 420b26-29)：

或安受受所攝者，基公解云：安受謂喜，受所攝謂樂；又以悅心名安，適身名受所攝，不安返此。更有一解，安受謂喜樂；受所攝謂身心也，或受種子也。

頁 550

五、「申一、總顯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6a23-26)：

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憙樂故。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。

頁 551

六、「西二、能超大海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〈4 真實義品〉(大正 30, 486c4-15)：

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？謂一切聲聞獨覺，若無漏智、若能引無漏智、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……

此復云何？謂四聖諦：一、苦聖諦，二、集聖諦，三、滅聖諦，四、道聖諦。即於如是

四聖諦義，極善思擇，證入現觀；入現觀已，如實智生。此諦現觀，聲聞、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，除諸蘊外，我不可得。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，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，發生如是聖諦現觀。

頁 554

七、「申九、於無攀住無有減劣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(大正 30, 424c25-27)：

云何身證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於八解脫順逆入出、身作證，多安住；而未能得諸漏永盡，是名身證補特伽羅。²

八、「未二、釋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, 420c7-8)：

及顯能證第一住道者，謂能證滅盡是。

九、「已二、答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, 420c14-19)：

諾瞿陀樹者，此樹本從一種子生，後枝長大倒乘入上，自有眾生。又鳥食樹子戴墮樹歧，又生多樹根依樹歧。如是展轉，從本一樹出生多樹，水名共緣，故貪恚等皆以潤愛而為共緣，各自種子而為別緣。

頁 555

十、「西二、意尋思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 330b7-14)：

問：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？

答：於親屬等所有尋思，於曾所經戲笑等念，及於彼相不正思惟，多所修習，以之為食。親屬尋思者，謂因親屬或盛或衰、或離或合，發欣感行，心生籌慮等。國土尋思者，謂因國土盛衰等相，廣如前說。不死尋思者，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，發欣感行，心生籌慮等。³

(二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(大正 30, 803a18-b1)：

心懷愛染，攀緣諸欲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名欲尋思。

心懷憎惡，於他攀緣，不饒益相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名恚尋思。

心懷損惱，於他攀緣惱亂之相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名害尋思。

² 另參見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(大正 30, 424a19-26)。

³ 另參見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, 512c17-20)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親戚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親里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國土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國土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不死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他，若劣、若勝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名輕蔑相應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施主，往還家勢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是名家勢相應尋思。

十一、「未二、別縛諸欲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5(大正 42，420c19-21)：

摩魯迦條者，藤葛之類，此喻諸欲，舊云摩婁迦子。六種別欲猶如林樹，貪能纏繞故喻藤葛。

頁 556

十二、「未一、釋後頌初二句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，766b5-9)：

復次，無餘斷者，謂：是總句。永棄捨者，諸纏斷故。永變吐者，隨眠斷故。言永盡者，過去解脫故。永離欲者，現在解脫故。言永滅者，未來解脫故。永寂靜者，由見道故。永滅沒者，由修道故。

頁 560

十三、「西四、漂溺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，421a28-b2)：

啞達洛迦者，是猛盛義。舊云：鬱頭藍子，於彼修非想定。阿邏茶者，是逢遇義。即舊阿藍加藍也，於彼所修無所有所定。即顯苦行，在樂行前。

(二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p.19-20：

嘗南行參訪於毘舍離城北之阿羅邏迦藍，彼以超越一切有，而住無所有之定境為解脫。釋尊以為未盡，去訪鬱頭藍弗於王舍城外森林中，彼以非想非非想為涅槃，即泯「想」、「非想」之差別，而住於平等寂靜之知見。釋尊知其法之未盡，又捨之行，止於槃荼婆山。⁴

頁 563

十四、「寅二、釋義（論議攝）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，421b21-22)：

⁴ 另參見：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 56(大正 01，776a26-777b3)。

第十四段諸行無常下，有四十四頌釋論議，中分為二十七段，辨揚深理，故名論議。

頁 564

十五、「申二、列釋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(大正 30，321c22-27)：

由此智見，無明及愛永斷無餘。由此斷故，於彼所緣，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，亦復永斷。由此斷故，永離無明，於現法中證慧解脫。

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，即於此心得離繫故，貪愛永滅，於現法中證心解脫。⁵

十六、「午二、釋義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c13-18)：

略由三處，總攝一切黑品白品：一、由所遍知法故，二、由遍知故，三、由成遍知故。所遍知法者，謂：苦諦、集諦，當知總攝一切黑品。遍知者，謂：滅諦，當知此攝白品一分。成遍知者，謂：補特伽羅及道諦。補特伽羅雖是假有，當知亦是白品所攝。

頁 566

十七、「未二、依二力辨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，422a7-11)：

處非處性，自業作性者，景云：由明無逸是不死迹，放逸是死迹即是處，異此所明是其非處。由明無逸者不死，縱逸者常死，即顯自業業力境也。

基云：處非處性，善惡因果順相生故；自業所作，非他所作及無因故。

頁 571

十八、「午三、有慚」

(一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，422a15-19)：

第四段頌釋中，謂：能順惡戒冗戒因緣者，能發惡身語，名惡戒因緣，即舊所云：惡尸羅也。污惡善戒，故名惡戒；非戒體惡。犯諸善戒之根本，名冗戒因緣。

(二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7(大正 43，102b9-12)：

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者，能發惡身語，名惡戒因緣，即舊所云：惡尸羅也。污惡善戒，故名惡戒；非戒體惡。犯諸善戒之根本，名冗戒因緣。

頁 572

⁵ 另參見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，828b10-17)。

十九、「地一、現見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, 592a16-29)：

若扇搥迦及半擇迦，名男形損害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，當知因緣如前已說。

又半擇迦略有三種：一、全分半擇迦，二、一分半擇迦，三、損害半擇迦。若有生便不成男根，是名全分半擇迦。若有半月起男勢用，或有被他於己為過，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，是名一分半擇迦。若被刀等之所損害，或為病藥、若火呪等之所損害，先得男根今被斷壞；既斷壞已，男勢不轉，是名損害半擇迦。

初半擇迦名半擇迦，亦扇搥迦。第二唯半擇迦，非扇搥迦。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，唯扇搥迦，非半擇迦；若有被他於己為過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搥迦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19c6-14)：

半擇迦有三：一、全分，二、一分，三、損害等者，**泰云**：半擇迦是無男志性，樂他於己為過義。扇搥迦是無根義。初半擇迦具此二義。第二半擇迦，有根、無男志性、樂為過故，唯名半擇迦；以有根故，非扇搥迦。第三以無根故，唯扇搥宅迦。非本無根，為他殘害，男志性不改，不樂他為過，故非半擇迦。若有損害已，後失男志性，樂他為過同女性者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搥擇迦也。

頁 573

二十、「戌三、辨」

違越	天一
邪活命	天二
放逸懈怠	天三
有情依身差別	天四
所作不遂	天五
所求不遂	天六

〈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〉之略科：

- 甲一、本地分 (卷 1~卷 50)
 - 乙一、略辨地名 (卷 1, p.1)
 - 乙二、別廣地攝 (卷 1~卷 50, pp.2-)
 - 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 (卷 1, pp.2-12)
 - 丙二、意地 (卷 1~卷 3, pp.12-93)
 - 丙三、有尋有伺等三地 (卷 4~卷 10, pp.94-299)
 - 丙四、三摩呬多地 (卷 11~卷 13, pp.300-402)
 - 丙五、非三摩呬多地 (卷 13, pp.402-404)
 - 丙六、有心無心地 (卷 13, pp.404-406)
 - 丙七、聞所成地 (卷 13~卷 15, pp.300-484)
 - 丙八、思所成地 (卷 16~卷 19, pp.485-607)
 - 丁一、結前生後 (卷 16, p.485)
 - 丁二、略標廣辨 (卷 16, p.485)
 - 戊一、標列 (卷 16, p.485)
 - 戊二、隨釋 (卷 16, p.485)
 - 己一、自性清淨 (卷 16, p.485)
 - 己二、思擇所知 (卷 16, pp.485-494)
 - 己三、思擇諸法 (卷 16~卷 19, pp.494-607)
 - 庚一、徵 (卷 16, p.494)
 - 庚二、標
 - 庚三、列
 - 庚四、釋
 - 辛一、思擇素怛纜義 (卷 16, p.494)
 - 辛二、思擇伽他義 (卷 16, p.494)
 - 壬一、標
 - 壬二、列
 - 壬三、釋 (卷 16~卷, pp.494-)
 - 癸一、建立勝義伽他 (卷 16, pp.494-506)
 - 癸二、建立意趣義伽他 (卷 16~卷 17, pp.494-522)
 - 癸三、建立體義伽他 (卷 17~卷 19, pp.522-607)
 - 子一、結前生後
 - 子二、辨釋體義 (卷 17~卷 19, pp.522-607)
 - 丑一、初辨釋
 - 寅一、辨體 (卷 17~卷 18, pp.522-563)
 - 卯一、惡行 (卷 17, pp.523-524)
 - 卯二、應說 (卷 17, pp.524-532)

卯三、欲貪 (卷 17, pp.532-535)

卯四、暴流 (卷 17, pp.535-541)

卯五、有怖 (卷 17, pp.541-544)

卯六、勝類 (卷 18, pp.545-532)

卯七、譽等 (卷 18, pp.547-548)

卯八、泉池 (卷 18, pp.548-550)

卯九、暴流 (卷 18, pp.550-554)

卯十、貪恚 (卷 18, pp.554-557)

卯十一、應作 (卷 18, pp.557-559)

卯十二、劬勞 (卷 18, pp.559-561)

卯十三、得義 (卷 18, pp.561-563)

寅二、釋義 (卷 18~卷 19, pp.563-607)

卯一、生滅極樂 (卷 18, pp.563-565)

卯二、無逸放逸 (卷 18, pp.565-567)

卯三、愛縛 (卷 18, pp.567-570)

卯四、尸羅清淨 (卷 18, pp.570-571)

卯五、惡業果報 (卷 18, pp.571-575)

卯六、善語 (卷 19, pp.576-577)

卯七、正行果利 (卷 19, pp.577-578)

卯八、多聞 (卷 19, pp.578-579)

⋮

卯二十五、在家出家染淨品別 (卷 19, pp.599-602)

卯二十六、依諸欲 (卷 19, pp.602-605)

卯二十七、造賢善 (卷 19, pp.605-607)

丑二、後頌結 (卷 19, p.607)

丙九、修所成地 (卷 20, pp.608-645)

丙十、聲聞地 (卷 21~卷 34, pp.646-)

丙十一、獨覺地 (卷 34)

丙十二、菩薩地 (卷 35~卷 50)

丙十三、有餘依地 (卷 50)

丙十四、無餘依地 (卷 50)

甲二、攝抉擇分 (卷 51~卷 80)

甲三、攝釋分 (卷 81~卷 82)

甲四、攝異門分 (卷 83~卷 824)

甲五、攝事分 (卷 85~卷 100)